

兴平市2025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 发方案编制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兴平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陕核工业集团地质调查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兴平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陕核工业集团地质调查院有限公司

《兴平市 2025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公开招标投标采购的方式，选定中陕核工业集团地质调查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技术服务范围

本项目工作对象为兴平市 5 个街道及 7 个建制镇，工作范围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内 2025 年计划报地的项目用地。

第二条 工作任务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24〕297 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兴平市实际，制定兴平市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第三条 工作依据

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3.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047-2012）；
4.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5.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规程》（TD/T1018-2008）；
6.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7.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8.《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 年度适用）》（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
9.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年 11 月);

10.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

11.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24〕297号);

12. 《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指南》(2024.5);

第四条 工期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成片开发方案开发时序终止日,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五条 提交成果

(1) 文字成果

兴平市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2) 表格成果

兴平市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特性表;

兴平市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土地利用权属地类统计表;

兴平市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拟建设项目用地情况表;

兴平市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公益性用地情况统计表;

兴平市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时序表;

兴平市已批准成片开发方案实施进度情况统计表。

(3) 图件成果

兴平市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位置示意图;

兴平市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图;

兴平市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拟建项目用途布局及时序图。

(4) 成果资料提交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纸质成果资料陆份,电子版贰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以上成果提交时间均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伍拾壹万贰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512850.00 元）。

2. 付款方式：按工作进度支付工作费用

（1）方案编制完成前期摸底、调研，形成初稿，待甲方审定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价的 30%，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叁仟捌佰伍拾伍元整（¥153855.00 元）。

（2）方案编制成果通过市级审查，修改完善提交正式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价的 40%，共计：人民币（大写）贰拾万伍仟壹佰肆拾元整（¥205140.00 元）。

（3）方案编制成果通过省级专家及相关部门审查会后，并按意见修改完善提交正式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价的 30%，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叁仟捌佰伍拾伍元整（¥153855.00 元）。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规划任务及技术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项目有关资料 and 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现势性负责。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and 文件而影响乙方正常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项目成果的时间。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及标准开展工作；

2. 甲方应及时组织对成果进行审查，并及时向乙方提出有关意见、建议和审查意见；因甲方原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项目工期同步顺延；

3. 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乙方需同时向甲方移交所有成

果和资料;

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具体约定;

6. 甲方应协助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维持工作秩序,做好协调工作;

7. 甲方应负责组织项目成果评审或备案工作;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和设备投入、进度、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情况,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9.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或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变化,须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合同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时间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 乙方应根据需要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对资料的引用负责;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的决策由甲方批准,乙方配合;

4.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成果报告审查会、咨询会和工作协调会,负责介绍项目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并根据审查、咨询意见做必要调整、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通过审查;

5. 乙方对成果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成果报告出现重大缺陷或错误,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

任;

6. 乙方在进行作业时,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等措施,发生的与作业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等,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8.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或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应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付款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除外),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逾期超过六十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2. 因甲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或设计方案给乙方造成窝工、作业反复及材料等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但相关费用须经甲方加盖公章予以书面确认。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付已付工程款项的 10%,并按合同总费用的 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付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逾期超过六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合同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时间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

3. 乙方因作业质量和工期问题对整个工程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影响大小扣除合同额的 10%作为处罚,并承担甲方补救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规划成果不审批或审批未通过的，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若任一环节经两次审批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损失。

5. 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将有关证明文件交甲方确认审阅，经过甲方许可后，乙方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为此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双方如在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事宜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兴平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乙方：中陕核工业集团地质调查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兴平市西环路中段新建巷

地址：西安市航天大道 396 号

联系电话：029-38822103

联系电话：029-6281817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平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长安区支行

银行账号：2604 0317 0902 0104 587

银行账号：6100 1700 0090 5251 281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成交通知书

中陕核工业集团地质调查院有限公司：

陕西友力佳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兴平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就兴平市 2025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照法定程序，经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信息如下：

成交价：51285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贰仟捌佰伍拾元整）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请贵公司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与贵公司投标文件确定事项与采购人签到合同，无故逾期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兴平市自然资源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友力佳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